

### 台灣神學研究學院烤肉區管理辦法

- 一、 本烤肉區供本校教職員、各單位及學生社團，或外借場地單位舉辦烤肉活動使用，僅提供場地借用，不提供食物代購等項目。
- 二、 使用前應於一週前親自向總務處預約申請，填妥烤肉區借用申請表或場地租用申請單（校外單位），本校教職員經該單位一級主管簽核，本校學生社團經指導老師及牧育長簽核後，送交總務長簽核並至總務處繳費後，方可使用。
- 三、 借用時間以每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為第一時段，下午 3 時至下午 8 時為第二時段（事前準備與善後均需在此一時段內），若借用單位少於 15 人，總務處保留另借其他單位於同時段共同使用烤肉區之權利。
- 四、 借用申請表簽核完畢後，請於使用前之上班日至總務處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及使用費（教職員生免費、校外單位 1,500 元），繳費手續未完成者不得使用；若需取消借用請於使用前一日取消，並退還全部金額，當日取消者（含當日繳費後又臨時取消），僅退還保證金，不退還使用費。
- 五、 注意使用場地及四周之用火安全與寧靜，嚴禁大聲喧嘩、飲酒、放鞭炮、違反善良風俗等，違者立即離場且日後不予借用。
- 六、 除烤肉台外，其餘地點禁止炊事，避免發生山林火災，若發現於非指定地點生火，或危險使用烤肉區，使用者應立即清理本區及離場，照價賠償毀損之物品，並沒收保證金作為設施維護費。
- 七、 使用完畢應立即清掃乾淨，徹底將現場桌、椅、洗手檯、爐灶及其四周環境所造成的垃圾和遺留物清理乾淨帶走，復原桌椅位置，並做好垃圾分類、資源回收及確認炭火熄滅、清除炭渣。
- 八、 使用完畢後最晚翌日（或次一上班日）下班前通知總務處現場檢查，若有物品損壞，得照價賠償，檢查無誤後，始得領回保證金。
- 九、 若有緊急事故或意外事件發生，請速連絡總務處、牧育處或警衛室以協助處理。
- 十、 烤肉區申請表經同意使用後，正本留總務處存檔，學生單位影本三份自存並送警衛室、牧育處備查，教職員影印兩份自存及送警衛室備查。